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公函 08a/13

香港添馬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辦公室
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, GBS, JP

梁先生鈞鑒：

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薪酬調整方案的意見

據悉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6 月 4 日向四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，與各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，低層及中層公務員維持加薪幅度僅 3.92%，高層公務員僅 2.55%，不少本會會員均向本會表示，不滿現行薪酬調整方案。本會曾於上月 22 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，期望局方關注公務員生活需要及團隊士氣，對於局方未有充分考慮其他相關因素(包括生活費用的變動，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，以及公務員士氣)，深表失望，恐怕現行方案將打擊公務員士氣。還望 閣下適時反映公務員職方訴求，令所有公務員均可分享經濟成果。

根據既定機制，政府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前，除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，仍需考慮香港經濟狀況、政府的財政狀況、生活費用的變動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，以及公務員士氣等五項因素。而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，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，2012 年本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平均上升 4.8%，顯示近年的基本生活費用大增，對處於低層級別的前線公務員，影響尤其重大。有見於政府財政狀況較為穩健，本會建議政府因應近年生活費用增加，適當調整公務員薪酬。

另一方面，公務員團隊面對市民不斷提高的服務要求，一直盡力執行各部門的公務，盡心服務市民，而前線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尤其繁重；而且，現時有相當比例的公務員已經達到頂薪點，無法再按遞增薪點調整薪酬。有見於現行薪酬調整方案，與大多數公務員的期望相差甚遠，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充分關注公務員的薪酬狀況，妥善回應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訴求，以提升公務員士氣。綜上所述，本會主張參照 2012 年全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)，建議政府將低、中、高各級公務員薪酬調整標準劃一為增加 4.8%，以適切回應公務員實際生活需要。

順頌
鈞安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

主席 江明中 謹啟
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葉劉淑儀主席
公務員事務局鄧國威局長